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1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350	余荣清
2	01*****017	兰山英
3	08*****76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447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01*****848	余仲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咨询联系人：孙仕杰、张漪萌

咨询电话：0512-82278868

传真电话：0512-82278868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5 日